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馮芊瑞

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相 對 人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薛銀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

相 對 人 吳昭龍

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03
04
05
06

03
04
05
06

05

06

06